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（第二包））的：旧室外设备箱更换、室外落地机柜安装、市政道路立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（第二包））的：室外设备箱、电箱美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8.485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8.2958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7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